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作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道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3 年 9 月 27 日，新道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等相关议案。

同日，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76）、《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78）、《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79）等公告。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7日，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公司内部就拟提名核心员工名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新道科技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10月9日，公示期满后，新道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8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3）。

2023年10月18日，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85）、《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87）。

2023年10月20日，新道科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等相关议案。

同日，新道科技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77名激励对象4,886,922股，授予价格为2.26元/股。

2023年12月19日，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激励对象获授的4,886,922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5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时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合计	-	100%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 亿元，且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0%。 (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个人业绩指标： 1、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 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B+”、“B”为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D”为“不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新道科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 亿元，且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0%。 (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4.32 亿元，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2.58%。因此，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	1、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 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B+”、“B”为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D”为“不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71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符合解锁条件，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因此，71 名激励对象本次个人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新道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新道科技拟回购注销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1,922 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无法解除限售而需进行回购的情形外，其余 7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田鹏	董事、总经理	22,500	67,500	25.00%
2	李关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000	45,000	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7,500	112,500	-
二、核心员工					
1	贾大明	核心员工	22,500	67,500	25.00%
2	刘曙光	核心员工	22,500	67,500	25.00%
3	罗姣	核心员工	22,500	67,500	25.00%
4	张杰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25.00%
5	耿兆强	核心员工	22,500	67,500	25.00%
6	刘莉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25.00%
7	唐梦彬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25.00%
8	何胜利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25.00%
9	许鹏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25.00%
10	侯爱华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25.00%
11	睦召强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25.00%
12	吕京波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25.00%
13	张春旭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25.00%
14	连丽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15	孙胜儒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25.00%
16	刘晓燕	核心员工	12,500	37,500	25.00%
17	杨平	核心员工	12,500	37,500	25.00%
18	李林坤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19	马骁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25.00%

20	罗永官	核心员工	45,000	135,000	25.00%
21	陈娴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22	华菁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00%
23	魏闯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24	黄宇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25	黄河景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26	陆安文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00%
27	何洪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00%
28	郑胤	核心员工	45,000	135,000	25.00%
29	王宏伟	核心员工	25,000	75,000	25.00%
30	陈楚豫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00%
31	刘玲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32	孙珣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00%
33	肖仁忠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00%
34	杨文文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35	谢鹏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36	周莹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37	王小明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38	黄俊磊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25.00%
39	吴刚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40	冀艳明	核心员工	25,000	75,000	25.00%
41	张伟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25.00%
42	康丽伟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25.00%
43	刘冬梅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0	25.00%
44	王兴国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45	刘恒良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46	卢小亚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47	米波	核心员工	37,500	112,500	25.00%
48	李睿	核心员工	17,500	52,500	25.00%
49	郑洪宾	核心员工	112,500	337,500	25.00%
50	卢兴民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0	25.00%
51	任永程	核心员工	25,000	75,000	25.00%
52	辛卫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25.00%
53	柏盼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25.00%

54	张福华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25.00%
55	尚明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56	卞玲菲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57	齐刚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58	王佳祥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59	张墨掣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00%
60	王光思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25.00%
61	刘镇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25.00%
62	张德新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00%
63	粟林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00%
64	詹春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65	丁利明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66	蔡明辉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25.00%
67	武哲方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25.00%
68	胡阳阳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25.00%
69	李志良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00%
核心员工小计			1,123,750	3,371,250	-
合计			1,161,250	3,483,750	-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田鹏	董事、总经理	22,500	22,500	0
2	李关锋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000	15,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7,500	37,500	0
二、核心员工					
1	贾大明	核心员工	22,500	0	22,500
2	刘曙光	核心员工	22,500	0	22,500
3	罗姣	核心员工	22,500	0	22,500
4	张杰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5	耿兆强	核心员工	22,500	0	22,500
6	刘莉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7	唐梦彬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8	何胜利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9	许鹏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0	侯爱华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1	眭召强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2	吕京波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3	张春旭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14	连丽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15	孙胜儒	核心员工	20,000	0	20,000
16	刘晓燕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17	杨平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18	李林坤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19	马骁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0	罗永官	核心员工	45,000	0	45,000
21	陈娴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22	华菁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23	魏闯	核心员工	6,250	0	6,250
24	黄宇	核心员工	6,250	0	6,250
25	黄河景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26	陆安文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27	何洪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28	郑胤	核心员工	45,000	0	45,000
29	王宏伟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30	陈楚豫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31	刘玲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32	孙珣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33	肖仁忠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34	杨文文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35	谢鹏	核心员工	6,250	0	6,250
36	周莹	核心员工	6,250	0	6,250
37	王小明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38	黄俊磊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39	吴刚	核心员工	6,250	0	6,250
40	冀艳明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41	张伟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2	康丽伟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3	刘冬梅	核心员工	60,000	0	60,000
44	王兴国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45	刘恒良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46	卢小亚	核心员工	6,250	0	6,250
47	米波	核心员工	37,500	0	37,500
48	李睿	核心员工	17,500	0	17,500
49	郑洪宾	核心员工	112,500	0	112,500
50	卢兴民	核心员工	80,000	0	80,000
51	任永程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52	辛卫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53	柏盼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54	张福华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55	尚明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56	卞玲菲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57	齐刚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58	王佳祥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59	张墨掣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60	王光思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61	刘镇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62	张德新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63	栗林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64	詹春	核心员工	6,250	0	6,250
65	丁利明	核心员工	6,250	0	6,250
66	蔡明辉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67	武哲方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68	胡阳阳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69	李志良	核心员工	6,250	0	6,250
核心员工小计			1,123,750	0	1,123,750
合计			1,161,250	37,500	1,123,750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19日，新道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钱爱民、李书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2 月 20 日，新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78）、《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新道科技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除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无法解除限售而需进行回购的情形外，新道科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其余 7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新道科技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